

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的实施 问与答

[一] 幼稚园的参加资格

1. 问：甚么是非牟利幼稚园？

答：若幼稚园根据《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或属可获豁免缴税机构辖下认可的附属机构，会获教育局认可为非牟利幼稚园。

2. 问：如果一所幼稚园同时提供本地及非本地课程，该所幼稚园是否合资格获得「计划」下的资助？

答：如果一所幼稚园同时提供本地及非本地课程，而所有营运情况，包括教师、学生、账目等均可明确分开，其中提供本地课程的幼稚园部分可符合资格参加「计划」，但必须同时符合「计划」下的其他要求，例如属非牟利、办学质素符合教育局要求等。

3. 问：新政策的要求(例如师生比例、教师薪酬等)是否只适用于参加「计划」的幼稚园？有些不涉公帑的环节，可否惠及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答：新政策的要求（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号及教育局不时发出的通告 / 指引所载的要求）只适用于参加「计划」的幼稚园。至于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继续按现时的规定运作，但我们鼓励这些幼稚园参考「计划」的安排，因应需要，按校本情况调适，提高教育服务的质素。

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政策的重点之一，是提升幼稚园教育的质素。教育局除了为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直接提供资助外，亦会透过其他措施提升幼稚园教育的质素，例如检讨《学前教育课程指引》、增加管治的透明度、举办多元模式的培训课程，在不影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的大前提下，不参加「计划」的幼稚园亦能受惠。

4. 问：如有校监离任，新任校监是否需重新签署「承诺及声明」？

答：是，幼稚园须把继任校监已签妥的「承诺及声明」，寄回教育局特殊教育及幼稚园教育分部幼稚园行政组(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36 楼 3608 室)。

[二] 资助的计算、运用及发放安排

5. 问：若上、下午班人数不同，亦同时设有全日班，在计算租金资助时，如何计算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的 15%」的上限？

答：以全校学生总人数计算。例如，一所幼稚园上午班有 100 名学生，下午班有 80 名学生，全日班有 40 名学生，资助额为 $(100+80+40) \times$ 基本半日制单位资助 $\times 15\%$ 。

6. 问：现时有办学团体向其辖下幼稚园收取「管理费」，亦有办学团体就开办新校向有关学校收回办学费，有关费用可否以政府津贴支付？

答：如办学团体为其辖下的幼稚园提供与教学活动及幼稚园运作有关的服务而收取合理水平的费用（一般称为「管理费」或「行政费」），可被视为认可开支项目，可以政府津贴支付。

新营办的幼稚园在正式开始营办的学年前的有关必要开支，例如为校舍内部装修 / 改动间格，以及购置家具、设备、器材、电脑和教具等，可记录在幼稚园的账目上，有关金额可被视为认可开支项目，幼稚园可从政府津贴收回成本。由于涉及的款额一般较大，政府会规定幼稚园须摊分较长时间入账。如应付开办新校的款项是来自向其他机构(如办学团体)的借款，亦应清楚记录在幼稚园的账目上，以便幼稚园在收回成本后向有关机构还款。

7. 问：校舍维修资助适用于哪些工程？

答：适用于就合资格幼稚园校舍业主所须进行的维修和保养工程，包括在校舍范围外但属幼稚园校舍业主负责的工程(如

修葺斜坡等), 以及校舍的折旧。

8. 问 : 如办学团体以廉价租出校舍(并非零租金或象征式租金), 可否申请校舍维修资助?

答 : 不可以。如幼稚园的校舍为租用物业, 可获租金资助。

9. 问 : 屋村学校也有维修, 如何支付维修费?

答 : 「屋村学校」属租用校舍营办的幼稚园, 维修应属业主的责任。至于不属业主责任的维修, 幼稚园可以基本单位资助(包括半日制的单位资助及全日制及长全日制的额外资助)支付。我们计算资助额时, 已将此纳入其他营运开支。

10. 问 : 获炊事员资助的幼稚园可否收取膳食费?

答 : 炊事员资助用于支付炊事员的薪酬及与薪酬相关的开支。获得此资助的幼稚园仍可向教育局申请收取膳食费, 以支付其他有关膳食的开支(如购买食材、购置煮食用具和维修厨房、资助炊事员实际薪酬的差额), 教育局在审批膳食费时, 会扣除由资助支付的炊事员薪酬开支。因此, 幼稚园向家长收取的膳食费会大幅减少。

11. 问 : 为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生而聘请的额外教师, 是否计算在 1:11 之内?

答 : 我们会向录取八名或以上非华语学童的幼稚园提供资助, 资助额与一名幼稚园教师的中点薪金相若。这是加强支援非华语学童的专项资源, 以此增聘的教师不计算在 1:11 的师生比例之内。

12. 问 :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 可否以政府资助支付校监薪酬?

答 : 原则上, 校监如只在幼稚园履行校监的职务, 是不应支取薪酬。校监只有在幼稚园执行校监职务范围以外的指定职务(例如校监本人为执业会计师, 为幼稚园审核学校账目), 才可获发相关职务的薪酬, 并可以政府资助支付。

[三] 人手安排

13. 问： 幼稚园可否聘请多于 1:11 的教师？

答： 幼稚园在考虑聘请教师的数目时，须从资源调拨及持续发展角度作长远规划，包括对未来数年开支的影响。原则上，教育局一般不会接纳幼稚园因聘请过多教师作为收取半日制班级学费的理由。

14. 问： 参加「计划」的幼稚园可否运用资助以聘请社工、中央督导员、体能教师、英语教师、普通话教师、照顾有特殊需要学童的教师等人手？

答： 幼稚园应制订校本政策，按需要聘用具备不同专长的教职员，以配合其营运的模式和需要，但他们的职务必须与学生的学习及幼稚园的运作有直接关系，并须考虑涉及的财政开支，教育局一般不会接纳半日制幼稚园因此作为收取学费的理由。

15. 问：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应如何分拆开支，才符合「计划」下的要求？

答： 为确保政府资助只用于「计划」下合格的幼稚园课程，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应尽力根据实际营运情况，把幼稚园和幼儿中心两个分部的收入与开支分开记录。例如教师人数应根据幼稚园部分的学生人数计算，而其他难以分拆的开支项目，例如租金和其他日常营运开支总额，可按两个分部的儿童人数，按比例分拆有关金额。

[四] 质素保证

16. 问： 在免费优质幼稚园教育「计划」下，教育局如何提升质素保证架构的效能？

答： 教育局正参考幼稚园教育的世界趋势和业界的发展，并配合《学前教育课程指引》的检讨，修订《表现指标(学前机构)》，作为学校自评及质素评核的参照，以提升质素保证架构的效能。教育局亦会循序渐进增加外间观察人员参与

质素评核，以提高评核的开放性和效能。此外，重点视学的次数亦会增加，以加强对幼稚园教育质素的监察。

17. 问：教育局的质素评核以甚么标准评核有关幼稚园？

答：评核队伍按照《表现指标（学前机构）》作出专业判断，评定幼稚园的整体表现是否符合既定标准，即幼稚园在《表现指标（学前机构）》各范畴的整体表现应至少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如幼稚园未能通过质素评核，在收到质素评核报告定稿后两个月内可申请质素评核跟进视学，并递交改善计划。教育局会在报告定稿发出后约十二个月，派出另一支评核队伍到校进行质素评核跟进视学。

(2016年7月)